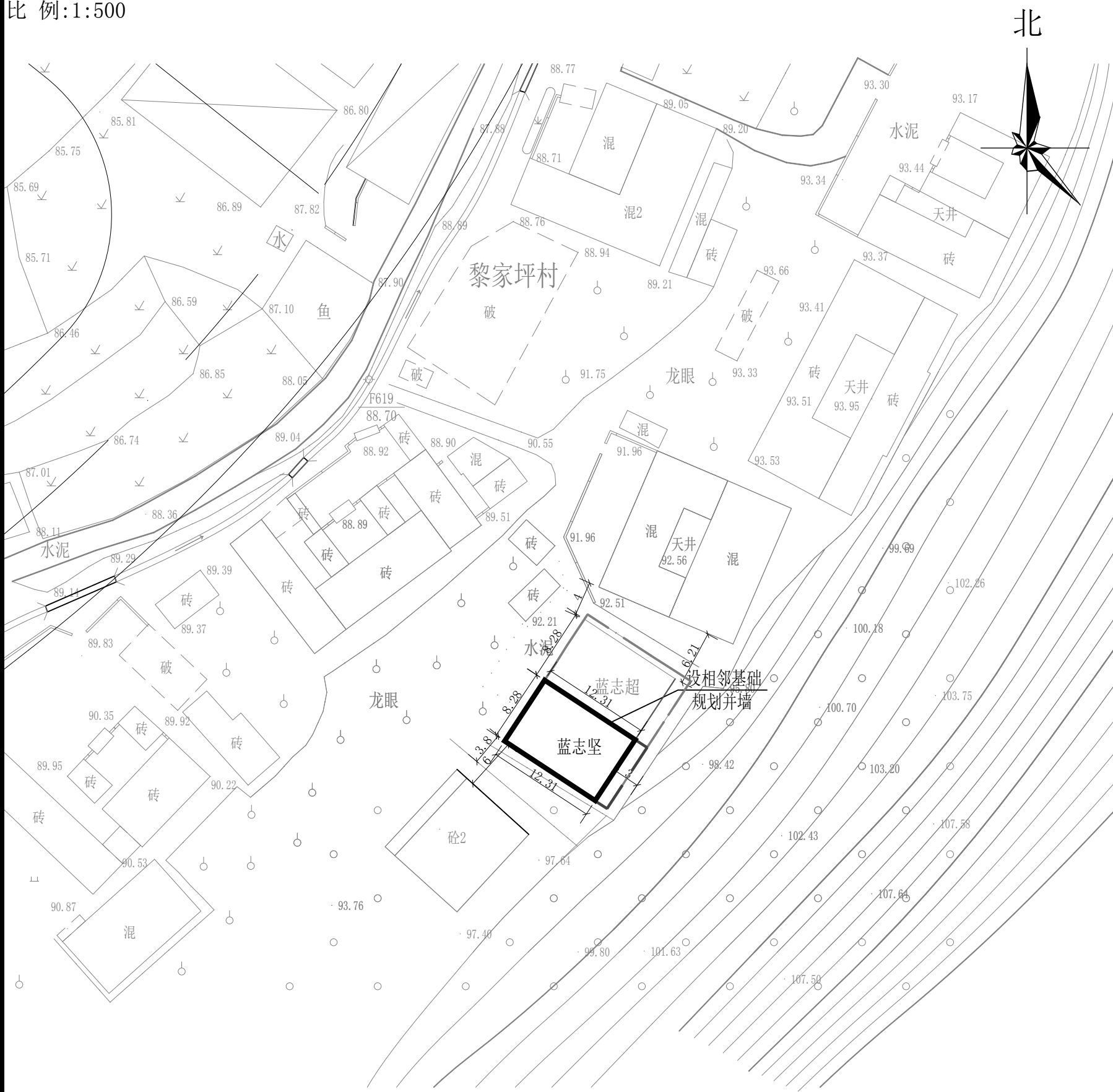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蓝志坚	建设地点	湖寮镇黎家坪村379号		
建设项目	住宅楼	建设用地面积	116m <sup>2</sup>	建筑占地面积	101.9m <sup>2</sup>

单位:米  
比例:1:500



图例:  现状建筑  首层红线  用地红线

- 规划设计要点
- 1、+/-0.00至四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
  - 2、限建4层,建筑高度≤15m,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407m<sup>2</sup>内;
  - 3、内地台:见图示;
  -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,应在窗内安装,如采用隐形防护网,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
  -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
  -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
  -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  - 8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

说明	<p>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</p> <p>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</p>	签发单位(盖章) 签发日期	年 月 日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